

2001年“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有關不容忍行為世界會議”
所採納的宣言和行動綱領
行動綱領中有關公約的範疇－香港特區的情況

註： 下列一覽表簡述香港特區在《行動綱領》中與公約較為相關的範疇的相關情況。就《行動綱領》的整體回應，請參閱中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區）的附件 V。

範疇	情況
II. 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	
移民（《行動綱領》第24至33段）	
保障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所有依循香港法例來港的移民，與已定居本港的居民一樣，享有相同的人權保障（詳情在本報告第 IV 章），但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二)和一(三)條所述的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區別，則作別論。
有關移民人權的教育	有關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及公民教育工作，在本報告第 VII 章第 496 至 498 段簡述。亦請參閱下列“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一節。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的其中一環。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在適當時候向市民推廣認識人權。
家庭團聚	移居香港的人士大多來自中國內地。本報告第 186、187 及 246 至 252 段，解釋有關情況及協助這些有需要的家庭的服務。

範疇	情況
享用醫療、教育和房屋服務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弱勢社羣（包括來港移民）對服務的需要。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與香港大部分人口一樣，享有相同條款的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服務。所有人均可獲得由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公營學校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申請公共房屋須符合特定的要求，並且須通過入息審查及按輪候機制入住。符合資格的移民可以和其他人一樣，按照相同的申請條款和條件提出申請。上述各點於本報告第 VI 及 VII 章中已作解釋。
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及所有公營機構施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更進一步在 2009 年 7 月全面施行《種族歧視條例》，將這方面的人權保障範疇擴大，條例禁止私人、私營機構和政府的種族歧視行為。請參閱本報告第 III 章第 93 至 97 段。
難民及其他受害者（第 34 至 57 段）	
難民	有關難民兒童方面的情況及我們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見本報告第 525、570 至 572 段。
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的保障	香港既不是販賣人口活動的目的地，也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地方。販賣人口的個案極為罕見。雖然如此，政府仍會為販賣人口活動的受害者提供所需保障。請參閱本報告第 VIII 章第 526 至 529 段。

範疇	情況
保護兒童免受種族歧視，為其謀求最大的利益	當局在制訂、落實和發展可能影響兒童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防止歧視或促進種族和諧的政策及方案）時，均會考慮為兒童謀求最大的利益。就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見本報告第 93 至 97 段，而就特區在一般政策制訂及協調中照顧兒童的最大利益的事宜，見第 22 及 23 段。
所有兒童享有出生後立即辦理登記的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所有兒童在出生後應立即辦理登記，並取得名字。《生死登記條例》也訂明，如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兒童尚未取名，稍後須把其名字載入登記冊。請參閱本報告第 152 段有關公約第 7 條的部份。
III.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實施的旨在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	
立法、司法、管制、行政和其他措施（第 58 至 91 段）	
消除種族歧視、禁止販賣兒童和鼓勵多元化的措施	就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見本報告第 93 至 97 段，就推廣種族和諧的行政措施，見第 127 至 130 段，而就販賣人口的事宜，見本報告第 526 至 529 段。
國際和區域人權法律文書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 1969 年起適用於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在該公約方面的表現的報告納入中國的報告內。所有提交的報告、以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及建議，均會廣泛發給公眾人士及公布周知。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亦受到立法會、傳媒以及公眾監察。

範疇	情況
犯下種族主義行為者	香港是個和平守法的社會。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及因種族主義引起的其他罪行，均會受到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照適當的法規（如《刑事罪行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加以檢控。其他的種族歧視行為可按《種族歧視條例》處理。
人權機構	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行香港的反歧視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我們就另行設立一個人權機構的立場已在本報告第 I 章第 24 至 27 段解釋。
政策和做法（第 92 至 116 段）	
統計資料	<p>在香港的刑事案件一向極少涉及種族歧視受害者。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後，統計資料如平機會接獲及處理種族歧視的投訴宗數及已由平機會提交法庭處理的宗數，會獲公布。</p> <p>我們已依循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來擬備報告，並按照條約監察機構要求提供有關統計資料。</p>
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第 117 至 139 段）	
反對種族歧視及尊重文化多樣化的文化和教育活動	以促進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相互理解為目標的課題／專題，已納入本地學校課程，融入不同學科，例如小學的常識科，新高中學制開設的通識教育科，以及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民教育學科的主要學習領域。

範疇	情況
	<p>現時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遵守消除歧視的原則。最新的課程改革把尊重他人放在價值觀教育的首位。中小學的課程內容均已相應更新。</p> <p>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優質課本內容不得以偏概全，如陳腔濫調或灌輸定型觀念，而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障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具體準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p> <p>當局鼓勵學校舉辦不同形式的教育活動，以提高對反對種族主義和相關不容忍現象的意識。</p> <p>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平機會獲授予促進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的職能。</p>
兒童和青年的人權教育	<p>現行的學校課程讓學生有充裕機會發展人權概念和價值觀，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學校課程涵蓋民主公民教育。（例如小學常識科的其中一個學習範疇是“社會與公民”。這個課題旨在幫助學生了解公民權利和義務，培養他們的公民意識。內容包括教導學生認識香港居民在《基本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課題，是“社會體制與公民精神”。這個課題旨在促進中學生了解權利和義務、本地居民身分、國民身分和世界公民身分之間的緊密連繫，以及社會體系與政治體系相關的概念。

範疇	情況
	<p>學生還可通過其他學校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集會、講座、課外活動、論壇、辯論、參觀活動等，認識人權的概念和價值。</p> <p>公民教育委員會，向公眾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促進市民對人權和法治精神的了解和尊重。</p>
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員的人權訓練	<p>政府已製作一套自學教材，以增加政府官員對性別、種族、殘疾和平等機會的認識和了解；並舉辦培訓課程，促進他們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相關事宜的了解。</p> <p>紀律部隊已為紀律人員（包括入境事務人員、警方、懲教署人員和海關人員）設計和實行有關人權的培訓。</p> <p>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均獲委託為教師開辦人權教育課程，以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和提升處理人權教育的能力，課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及公民教育 ● 基本政治概念入門 ● 平等及人權教育 ● 人權的概念及教育 ● 香港的人權狀況 ● 全球化的意義及影響

範疇	情況
	<p>香港四所獲公帑資助，提供師資培訓的高等教育院校，一向在課堂內推廣尊重不同意見，並在教師培訓課程中教授教導不同背景的學生的方法。</p> <p>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教育局會不時就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宗教教育和性教育舉辦專業發展計劃，協助教師更好地掌握核心價值和概念，並協助他們制定相關的有效教學策略。教育局和平機會亦已合作製作一個名為“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的網上課程。</p> <p>為協助學校推廣這些核心價值的教育，教育局已製作相關的教材，並把教材上載其網站，方便教師參考。</p> <p>為提升學校領導層的意識和知識，教育局已在為新上任的中、小學校長而設的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平等機會”的元素。</p>
<p>資訊、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術（第140至147段）</p>	
<p>媒介及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p>	<p>《種族歧視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背景，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後者，即屬種族中傷，條例把這類行為訂為違法。我們會繼續向各界推廣消除種族歧視的信息。</p>

範疇	情況
IV.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提供有效的補救、援助、糾正和其他措施	
對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及補救（第160至166段）	
可以得到的法律程序	<p>在香港，凡按法律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可向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如申請人符合資格，法律援助署便會提供法律援助，以支付律師費。援助確保受財務資源限制的人，其法律權利不會被剝奪。</p> <p>此外，平機會處理投訴的手法會以調解為主，但獲授權可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向種族歧視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協助。</p>
有效和充分的補救	<p>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法庭可向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的受害人，提供補救。法庭可依法發出強制令及作出命令，例如命令答辯人停止違法行徑或作為，或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p>
V. 實現充分、有效平等的戰略，包括開展國際合作並增強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制以對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	
發展和諧的社會，保護少數羣體的特性	<p>我們致力促進種族和諧，並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促進溝通和相互合作。《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該公約第二十七條保障屬於種族少數團體人士享有其固有文化及使用其固有語言的權利的規定，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八條下的「香港人權法案」</p>

範疇	情況
	第二十三條予以實施。
青年參與反種族歧視	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緊密合作，通過多項節目及活動，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事務。

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學童殘疾定義

A. 肢體傷殘

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

B. 視障

完全失明：沒有視覺功能，即對光線沒有感覺。

低視能：分為三類

- (a) 嚴重低視能：視覺敏銳度（指視力較佳的眼睛戴上矯正眼鏡後的視力）為 6/120 或更差，或視野縮窄，最闊的視野直徑對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不論視覺敏銳度如何）；
- (b) 中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60 或更差，但未達 6/120；以及
- (c) 輕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C) 聽障

聽覺受損程度	定義
(a) 極度	聽閾高於 90 分貝
(b) 嚴重	聽閾介乎 71 至 90 分貝
(c) 中度嚴重	聽閾介乎 56 至 70 分貝
(d) 中度	聽閾介乎 41 至 55 分貝
(e) 輕度	聽閾介乎 26 至 40 分貝
(f) 正常	聽閾不高於 25 分貝或以下

(D) 智障

智障（智力遲緩）是一種有以下徵狀的情況：

- (a) 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在個別進行的智力測試中，驗出智商大約或低於70（至於嬰兒，則由臨床判斷為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
- (b) 在即時適應能力（即當事人能達到他的年齡組別和文化組別標準的能力）方面，同時在以下最少兩個範圍出現不足或缺損的情況：溝通、自我照顧、起居生活、社交技巧、社區資源應用、自主、實用學科技能、工作、消閒、健康及安全；以及
- (c) 未滿18歲前顯現。

(E) 自閉症

自閉症是一種發展障礙，很多患者同時兼有其他殘疾。香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疾病分類法》第十版，診斷兒童是否患有自閉症，有關準則如下：

- (a) 社交發展方面有本質上的障礙；
- (b) 言語及非言語溝通上的障礙；
- (c) 局限、重複及刻板的行為、興趣和活動；以及
- (d) 在三歲前顯現的發展異常。

(F)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及青少年通常會出現以下三個特徵：注意力渙散、活動量過多、自制力弱，導致他們在社交、學習和工作上有持續困難。這些徵狀都無法以任何其他客觀因素和精神狀況來解釋，亦與兒童的智力發展或發育成長不相符，一般認為這些徵狀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

(G) 特殊學習困難

特殊學習困難泛指讀寫困難、動作協調障礙、特殊語言困難等，而其中以讀寫困難為最常見的一類。讀寫困難並非由於智力不足，感官障礙或缺乏學習機會所引致，一般認為這種情況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有關人士在學習讀寫方面有持續而嚴重的困難，以致未能準確而流暢地閱讀和默寫字詞。

透過適切的教學方法和考評的調適，以及善用資訊科技，有關人士的讀寫問題一般可獲改善。外國的研究結果顯示，及早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兒童並給予輔導，可有效提高他們的讀寫能力。

(H) 言語障礙

言語障礙人士不能有效地與他人溝通，又或由於有言語困難而引致他人對其言行過分注意，以致影響其學業、情緒和社交方面的發展。

(以上定義選取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2005-2007》)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附表 2
具域外法律効力的性罪行條文

條文	罪行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¹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¹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¹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¹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

¹ 法庭已裁定第 118C 及 118H 條（兩者只限適用於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及 21 歲以下的男子），以及第 118F(1)、118F(2)(a)及 118J(2)(a)條違憲。法改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規管性罪行（包括同性戀罪行）的普通法和成文法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會在檢討完成後提出的任何建議。在過渡期內，檢控當局在研究是否控以該等性罪行時，會一併考慮上述判決和有關案件的具體情況。

更生中心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年齡： 14 至 21 歲

年期： 第一階段：兩至五個月 (入住院所)

第二階段：一至四個月 (入住中途宿舍)

懲教計劃

- 輔導計劃、心理輔導、職業訓練、嚴守紀律、歷奇輔導訓練計劃。

目的

- 灌輸奉公守法的概念
- 培養自省能力
- 提高對更生需要的認識
- 融入社會

審核

每月由懲教署高級監督主持審核委員會。

釋放

委員會滿意所員在院所內的表現，而所員又能覓得合適工作或獲得學校取錄，便可獲釋。

離開院所後的法定監管

接受更生事務人員監管一年。

違反監管令

可被召回更生中心再受羈留，直至由初次進入中心日期起計滿九個月，或由召回之日起計滿三個月為止，兩者以較遲者為準。